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普）长府责拆决字（2026）第080001号

当事人：姚剑刚、王国珍、浦阿妹、姚培雯

证照号码：310 [REDACTED] 030、310 [REDACTED] 045、
310 [REDACTED] 045、310 [REDACTED] 924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39弄1号、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067弄
85号401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067弄85号602室、上海市普陀区
中江路1067弄87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4日15时00分，执法人员黄震、赵永路前往中江路1067弄87号101室，该处存在违法搭建的建筑物。该建筑物位于南侧天井，据测量所得，东西约6.34米，南北约为3米，高约为2.6米，面积约为18平方米，材料为铝合金和玻璃。以上建筑物没有取得相关许可，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6年05月09日